

附件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2 号（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持续健全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进一步规范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我们研究起草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2 号（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解释第 22 号》）。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为制定《解释第 22 号》，我们先后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启动研究阶段。2026 年 1 月起，我们继续密切跟踪我国会计实务发展，通过企业会计准则闭环工作机制等收集准则实施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并研究确定拟通过准则解释的形式加以规范的内容，同步启动了《解释第 22 号》的研究起草工作。

二是调研起草阶段。2026 年 4 月起，我们分别通过电话访谈、召开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向企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监管机构等全面了解拟规范问题涉及的业务操作和会计核算情况，并进行深入研究和讨论，于 2026 年 5 月起草形成《解释第 22 号》讨论稿。

三是修改完善阶段。2026 年 6 月起，我们充分发挥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机制作用，就相关问题开展了多次内部研讨，

并就部分重点问题书面征求企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监管机构等单位意见，在汇总整理和深入分析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完善，于 2026 年 7 月形成了《解释第 22 号》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及说明

《解释第 22 号》涉及两方面内容，分别说明如下：

（一）关于权益法适用条件。

1. 相关背景。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可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除外）。实务中，企业对于满足哪些具体条件时即可认定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存在困惑，特别是在投资方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20% 的情况下如何作出判断存在难点。为满足我国实务需要，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对相关会计实务的指导。

2. 解释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22 号》对权益法适用条件作出进一步细化指导：一是规范投资方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20% 时的权益法的适用条件，从长期战略投资、派出董事、实质性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能够获取应用权益

法所需相关资料等四个方面明确符合投资方对被投资方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条件，投资方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20%时，只有同时满足上述四个方面规定的条件时才能认定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二是明确新旧衔接规定。

（二）关于权益法下廉价购买利得的列报。

1.相关背景。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定，权益法下如果投资方取得或追加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时，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即廉价购买利得。实务中，有的企业的廉价购买利得对于企业当期利润影响较大，会计信息使用者对该利得的金额、形成过程等信息存在需求。为满足我国实务需要，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对相关会计实务的指导。

2.解释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22 号》对权益法下廉价购买利得的列报作出进一步细化指导：一是明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26〕11 号）的企业在利润表中列示权益法下廉价购买利得的具体项目；二是明确有关披露要求；三是明确新旧衔接规定。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1.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权益法适用条件的规定？
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2.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权益法下廉价购买利得的列报的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3.对征求意见稿有无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